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6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0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97,058,7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81%;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97,861,2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9%。

2026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9,681,596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87,377,2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00%;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7,542,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7,845,27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00%,股东户数为1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股东户数为1户。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包括股东2户,分别为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br>“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br>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承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7,845,273 | 4.00 | 47,845,273 |
| 2 | 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949,200 | 1.00 | 11,949,200 |
| 合计 | | 59,794,473 | 5.00 | 59,794,473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7,377,200 | 91.00 | -59,794,473 | 1,027,582,727 | 86.0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1,075,428,000 | 90.00 | -47,845,273 | 1,027,582,727 | 86.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11,949,200 | 1.00 | -11,949,2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542,800 | 9.00 | +59,794,473 | 167,337,273 | 14.00 |
| 三、总股本 | 1,194,920,000 | 100.00 | 0 | 1,194,920,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19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8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62、1000001163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19日

3、授予登记数量:98万份

4、授予登记人数:21人

5、行权价格:36.1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 激励对象类别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数字内容团队(8人) | 22.40 | 22.86% | 0.16% |
| 小计 | 22.40 | 22.86% | 0.16% |
|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A(12人) | 56.00 | 57.14% | 0.40% |
| 小计 | 56.00 | 57.14% | 0.40% |
|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B(1人) | 19.60 | 20.00% | 0.14% |
| 小计 | 19.60 | 20.00% | 0.14% |
| 总计 | 98.00 | 100.00% | 0.7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31日,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98.00 | 713.44 | 171.01 | 408.82 | 133.61 |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5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65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3%;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0,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山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8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黄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

近日,公司收到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黄山先生未减持股份,黄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截至2026年10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黄山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44,654,869股 |
| 持股比例 | 68.2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5,489,764股<br>其他方式取得:199,165,105股 |
| 股东名称 | 黄青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820,489股 |
| 持股比例 | 0.7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96,875股<br>其他方式取得:2,223,6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黄山 | 244,654,869 | 68.23% |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
| | 黄青 | 2,820,489 | 0.79% |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
| | 合计 | 247,475,358 | 69.0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黄山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5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585,6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4,654,86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8.23% |
| 股东名称 | 黄青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5日 |
| 减持数量 | 3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5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9.37-85.6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5,540,323.6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0股 |
| 减持比例 | 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70,48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69%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黄山先生基于自身原因等因素未实施减持,黄青先生实施了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5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Lopal Tech Perth Pty Ltd(以下简称“龙蟠珀斯”)与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GL1”)、MB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B锂业”,与“GL1”合称“交易对方”)签署《Tenements and Mineral Rights Sale Agreement》(《矿权及矿产权利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协议,龙蟠珀斯以1,485万澳元的交易对价收购GL1与MB锂业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的锂矿勘探租约及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Tenements and Mineral Rights Sale Agreement——Extension of Cut off Date》(《矿权及矿产权利出售协议——截止日期延长》,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所约定的截止日期由2026年10月20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进展情况

因交易有关事项尚待国内相关监管部门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的审批与备案手续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10月19日签署了《矿权及矿产权利出售协议——截止日期延长》,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条件日期延长

截止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2、其他事项

(1)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修订,且符合原协议相关规定;

(2)补充协议项下所有已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继续全面生效;

(3)补充协议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原协议相关条款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待国内相关监管部门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的审批与备案手续通过,可能存在审批滞后或不通过风险。

2、采矿租约的审批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可能涉及资源储量核实、环境影响评估、土地使用规划等多个环节,审批周期较长且存在不予批准的可能。后续能否顺利取得采矿租约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法按期取得采矿租约,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合法开采资格及整体开发进度。

3、即便取得采矿租约,项目后续建设仍面临工程技术、施工条件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建设成本超支、工期延误,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4、虽然有专业机构对该锂矿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但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且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锂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为跨境交易,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营商环境与中国差异较大,当地跨境投资、外商准入、矿业开发监管等政策存在变动风险,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后续项目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6、后续工程建设、开采、选矿与日常生产运营等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资本开支需求较高,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投产计划及经济效益实现。同时,也将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39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储架ABS(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额度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为准)。

(二)《公司关于向上海城建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慧城市运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建投资)下属的上海城建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智慧停车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4,293.642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智慧停车公司注册资本为14,293.6425万元,其中城建投资持股比例为70%;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三)《公司关于迪拜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迪拜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400万美元,作为迪拜分公司两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四)《公司关于设立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沙特阿拉伯分公司,启动资金暂定为200万美元。

(五)《公司关于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在越南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文名暂定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越南)有限公司,最终以越南审批通过的公司注册证书为准】,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六)《公司关于规范董事会基本制度中部门名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公司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公司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公司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财务总监钟青兰持有华曙高科股份342,468股,占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8%,为其在公司IPO之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枝江华旺”,曾用名: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股份,枝江华旺所持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且钟青兰于2024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枝江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自身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5%。

2026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692,794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5,577,547股增加至416,270,341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9日,钟青兰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钟青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342,468股 |
| 持股比例 | 0.082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42,468股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6月26 日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钟青兰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7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0-0.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85,617股 |
| 减持比例 | 0.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06% |
| 当前持股数量 | 342,46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823% |

注: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截至 2026 年6月26 日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270,341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7,007,36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87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47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815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 4 | 08*****590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高洪波 刘八妹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7.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633,911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4% |
| 实际回购金额 | 99,988,752.3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63元/股-32.3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8月10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33,9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3,784,049股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4元/股,最低价为21.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8,752.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已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